

证券代码：872823

证券简称：方天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泽付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；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5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306306 元人民币现金。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4,403,605.61 元；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

3,499,999.83 元。除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外，公司 2022 年度无其他权益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卢庆波 陈慧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信君达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